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鲁发改社会〔2019〕1016号

关于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学校和企业：

为认真做好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城市申报

根据国家要求，原则上，试点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经济产业基础支撑，人口分布相对集聚，具有较高城市密度，具有 3-5 个以上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具备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基础条件。

2. 教育人才资源条件相对集聚，具备扎实的职业教育基础条件，具有大规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实训的基础条件。

3. 产教融合改革迈出实质步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产教融合改革，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成型思路和明确目标，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能够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

请申报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的市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将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清单（具体要求见附件 1、2）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按国家要求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荐 1 个市申报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同时选择 3-5 个市作为省域内试点城市进行建设培育。

二、产教融合企业建设培育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精神，省发展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方案》（附件 3），请各市根据有关要求，积极指导本辖区有关企业开展申报和建设培育工作，组织符合条件、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填报《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经市级审核后以市为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 sdcjrh@shandong.cn 邮箱。省发展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申报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进行建设培育。企业申报数量、质量将作为各市产教融合试点工作的重要评审参考。省属企业由省国资监管部

门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企业申报不设时限，可以随时申报。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委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执行，请各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

三、有关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负责山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

各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市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在入库后3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1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 附件：1.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2. XX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编制提纲
3.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

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附件：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

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

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目标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 2019 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 2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

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

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

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

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附件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



附件 2

XX 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试点方案编制提纲

(供参考)

一、试点建设的背景和基础

本部分应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重点产业基础支撑、教育人才资源条件，开展改革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点突破的方向，进行认真全面梳理，明确开展建设试点的工作基础条件。

二、试点建设目标

本部分应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的试点目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提出具体试点建设目标。

三、通过试点重点解决的问题

本部分应逐项列出本地区制约产教融合发展的主要问题，并明确通过改革试点重点解决。

四、主要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

本部分应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主要试点任务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提出分解细化的具体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相关具体试点任务和改革举措逐项列出。

五、市域内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的举措

本部分应明确试点建设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企业的主要考虑，以及具体类型、数量目标，提出建设培育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

政策和工作举措。相关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逐项列出。

六、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项目建设方案

本部分应明确列出本地区统筹资源、自主规划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的总体考虑。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提出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积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的有关工作考虑。本部分逐一列出具体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建设期限、资金筹措途径、运行保障机制以及建成后预计发挥的作用和效益。具体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七、试点支持政策

本部分应明确在国家支持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细化落实推出的支持政策。相关具体政策逐项列出。

八、加强组织实施的主要举措

本部分应明确改革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实施机制。

附件：1. 产教融合改革问题清单

2. 产教融合试点政策清单

3. 产教融合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产教融合改革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解决时限
1		
2		
3		
4		
5		
...		
注：应在充分征求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有关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编制问题清单。A3 纸打印。		

附件 2

产教融合试点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2			
3			
4			
5			
...			
注：应在充分征求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有关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编制政策清单。A3 纸打印。			

附件 3

产教融合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来源	建设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应由校企合作共建，优先服务地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行业以及优势特色产业需求，推动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参与。

2. 项目类型主要包括：1.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 产教融合园区项目。其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必选项目，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产教融合园区项目为可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主规划，积极开展项目建设。

3. 主要项目单位应包含牵头建设项目单位，以及参与共建的项目单位，应体现院校和企业共建的要求。建设期限应包括开工和完工时间。

4. A3 纸打印。

附件 3

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方案

为发挥企业在深化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国家实施办法》）要求，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方案如下。

一、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山东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旅游、中医诊疗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三）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四）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申报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申报方式

第一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应按照上述“申报企业范围”“申报条件”进行自查,确定符合条件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再进行申报;

第二步:经自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载填写《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详见附件);

第三步:将企业营业执照(PDF格式)、《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WORD格式)、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PDF格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DF格式)报送至所在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处),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sdcjrh@shandong.cn 邮箱。省属企业由省国资监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审核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企业,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并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

企业应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六、支持措施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优先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

1.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2. 优先享受国家产教融合试点相关资金、政策支持。

3.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相关激励办法另行制定。

七、失信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的。

(二)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四)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八、其他事宜

(一)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

(二)视申报企业的数量，采取分批次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

(三)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试点工作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

(四)请社会各界对我省入库企业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附件：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附件

山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 已连续合作 () 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 已连续合作 () 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 年	
三、申请条件	
(一) 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下同)或高等学校 ☐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	
5.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	

6.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
9.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二)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 2 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公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 300 字（小四号宋体）。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